

修实生物医药（南通）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8日，修实生物医药（南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召开生物医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修实生物医药（南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审查了《修实生物医药（南通）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验收工作组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性质、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永福路109号3幢。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新建生物医药研发实验室，建筑面积约2728.13平方米，开展多肽类、酶类产品的研发工作，年开展生物医药实验40批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24日取得了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的批复（崇数据批2（2024）59号）。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建设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竣工以来迄今为止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100万元，占比为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生物医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比，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发生一般变动，未发生《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述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研发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制冰废水、蒸汽冷凝水、冷水机排水、碱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与纯水制备废水等、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园区污水管网和排口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实验室废水水质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 3560-2019）表2中生物医药研发机构的直接排放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20m高排气筒FQ-1、FQ-2排放；发酵尾气设置一套“高效过滤器+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过FQ-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安装减振垫并利用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废过滤材料（纯水制备）属于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紫外灯管、研发成果及不合格品、废实验用品、研发废液、乙腈废液、废试剂容器、废试剂、废色谱柱及层析柱、废活性炭、污泥、废水处理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企业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16.5m²和危废库10m²。

（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总排口接管，设有1个污水排口、1个危废库、2个有组织废气排口。建设单位已在相应位置张贴了废气、废水排放口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标识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和10月1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GS2407019007P1）表明，本项目在上述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研发废水排放满足《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 3560-2019）表 2 中生物医药研发机构的直接排放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NMHC、甲醇、氯化氢、乙腈、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表 1、表 2 限值，硫酸雾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氯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表 7 限值，甲醇、NMHC 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氨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厂房外厂区内 NMHC 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三）噪声

企业边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限值。

（四）固体废物

企业厂区内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6.5m² 和危废库 10m² 各一个，可以满足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需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各项污染物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和监测，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修实生物医药（南通）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修实生物医药（南通）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依据《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等，规范贮存化学品原料及固体废物（含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处置暂存的固废（含危废），完善台账记录、标志标识；

（3）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日常环境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修实生物医药（南通）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如下：

组长：梁松伟

其他成员：胡会伟

修实生物医药（南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修实生物医药（南通）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修实生物医药（南通）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黄海啸	南通市安全环保专家库专家	
王猛	南通市安全环保专家库专家	
王玮	南通市安全环保专家库专家	